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美綺間因本院112 年度勞訴字第303 號
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1 月2 日提起上訴到
院，是應依同年月1 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
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，依上訴人聲明
廢棄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主文第1 項至第2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969 元（計算式：278,413 +299,556
=577,969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,610 元。另主文第3 項
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6,750 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8,360 元（計算
式：11,610+6,750 =18,360 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
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心怡